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金诚源

JIN CHENG YUAN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JCY2024-019

项目名称：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4年0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98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121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122

项目名称：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CY2024-01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Y2024-019

项目名称：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36206.98 元

最高限价：¥2636206.98 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交付期：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项目名称：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CY2024-019

(6)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名的声明函）。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本数）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项目名称：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CY2024-019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本采购活动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开标、磋商、报价、评审等全流程均通过线上进行，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项目名称：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CY2024-019

3、发布公告媒介：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儋州市人民政府网》网站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文化北路 1 号

联系方式：蔡工 0898-23331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65 号盛达景都二期东区 B 栋 903

室

联系方式：王工 0898-65326727、136989894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326727、136989894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或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3 若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逾期未付，则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代理费为基数自成交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付清代理服务费之日止按每日3‰计算，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采购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内容及条款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

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1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为 **¥2636206.98 元**（超出预算/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为了确保项目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市场成本的恶意竞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或其说明未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可的，则该低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价格分为零分。如中标人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未按质按量完工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2.3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

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4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注：本项目不做要求）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交纳磋商保证金：**¥0.00 元**。

14.2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开户名称：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2537 0000 01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14.3 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其文本格式不限，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机构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响应文件中须附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提交。

14.4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以下简称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2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加密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启封负责。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宣读现场纪律、采购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各供应商名称。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开标环节不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宣读并公布，只公布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021年04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回复群众咨询留言称，《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其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7% 计算（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3% 后计算）。**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不提供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4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

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0.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0.6 根据财库[2010]48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成交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8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10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13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可以通过供应商书面承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查验等方式进行证明的事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纸质材料或证明。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不得将形式上的轻微瑕疵列为投标无效条款。

20.14 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琼脱贫指〔2020〕5 号的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若中标本项目，新招劳动力优先考虑贫困劳动力，且贫困劳动力不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 10%”的承诺，承诺函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表 1)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计划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0.13.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 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1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0.13.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17 量化评审

20.1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17.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20.1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17.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项	技术项	价格项
权值	15%	55%	30%

20.18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项目名称：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CY2024-019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得分
一	商务部分 (15 分)	1、类似项目业绩（6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过水利类工程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落款时间或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0-6
		2、技术负责人（3 分）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类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职称证及 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社保证明（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3、项目团队成员（6 分） 除项目经理外，配备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可兼任）1 名。（人员配备齐全者得 6 分，少一人扣 1.5 分） 证明材料： 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社保证明（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6
二	技术部分 (55 分)	1、主要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10 分） 供应商提供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等，根据方案科学、合理等相关因素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A.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	0-10

	<p>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混凝土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混凝土质量、混凝土外观质量等）措施、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对现场保护等提出科学、合理方案，得 10 分；</p> <p>B.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建议，混凝土质量保证（含大体积混凝土质量、混凝土外观质量等）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对现场保护等方案一般，得 7 分；</p> <p>C. 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混凝土质量保证（含大体积混凝土质量、混凝土外观质量等）措施、线形控制方案不可行；对现场保护等未提出方案，得 4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9分）</p> <p>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根据方案具体、可行等相关因素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A.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质量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9 分；</p> <p>B.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质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7 分；</p> <p>C.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有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具体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4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0-9
	<p>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9分）</p> <p>供应商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等，根据方案详细、具体等相关因素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0-9

	<p>A.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得 9 分；</p> <p>B.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7 分；</p> <p>C. 缺少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缺少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得 4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9分)</p> <p>供应商提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创文明工地目标、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分类减量等，根据方案科学、先进等相关因素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A.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建筑材料堆放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分类减量等措施科学、先进，达到内部标准化、外部景观化、无露土、干净整齐等“净化、绿化、亮化”效果，得 9 分；</p> <p>B. 有基本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准确。创文明工地目标不够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建筑材料堆放等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分类减量措施一般，得 7 分；</p> <p>C. 文明施工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缺少创文明工地目标，临时设施、现场道路、建筑材料堆放等不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缺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分类减量措施，得 4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0-9</p>

		<p>5、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9分）</p> <p>供应商提供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关键线路、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根据方案合理、可行等相关因素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A.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9 分；</p> <p>B.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7 分；</p> <p>C.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得 4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0-9
		<p>6、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9分）</p> <p>供应商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机械设备配置等，根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等相关因素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A.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得 9 分；</p> <p>B.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7 分；</p> <p>C.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机械设备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得 4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0-9
三	价格部分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得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0-30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1 提出质疑

23.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3.1.3 规定的材料及 23.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3.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接收人：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65 号盛达景都二期东区 B 栋 903 室；联系方式：王工 0898-65326727、13698989483。

（七）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采购人应于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价： 元)

合同编号：儋水建管施[]号

发 包 人：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签订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1 合同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

1.3 专用合同条款；

1.4 通用合同条款；

1.5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 图纸；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承包范围：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4. 承包项目内容：施工总承包。

5. 建设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中标价格（人民币）： 元。

8. 项目负责人： 。

8.1 身份证号： 。

8.2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等级： 。

8.3 项目经理证书号： 。

8.4 联系电话： 。

8.5 通信地址： 。

9.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项目招标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工期为 90 日（日历日），完成全部承包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3. 本合同书经双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及收到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证件后生效。
14.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

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 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 面认可。禁止

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工程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2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工程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送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工程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项目经理，履行工程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

4.5.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4.5.1项约定的职责。

4.5.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工程中承包人员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均应当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

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

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

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

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 / 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工	完	质	材	预		应	累
	程 预 付	成 工 作	量 保 证	料 款 扣	付 款 扣	其	收 款	计 应 收
	款	量 付 款	金 扣 留	除	还	它		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书面请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增加合理费用；如发包人不同意的，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协商不成的，发包人可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

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

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

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

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

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

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同。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 68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

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员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员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员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

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

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

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主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及为主张承包人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于仲裁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函后十五日内应当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解除合同。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则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为准；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发包人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书通知承包人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以承包人先行违约为由，扣留并无偿使用承包人在现场遗留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如以上材料、设备、设施为第三人所有的，承包人应按时向他人支付租金；或由发包人向他人代付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以确保发包人正常施工使用，直至双方争议得到解决或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并追究承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于仲裁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函后十五日内应当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解除合同。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此处发包人原因仅指发包人本单位原因，因发包人上级部门决定、指令或政策、法律变更等原因造成停工的除外。）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合同一方与第三人发生纠纷，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的词语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1.3.1 本合同工程包括以下工程：_____项目。

1.1.4.5 缺陷责任期：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款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除第1.12.1款和第1.12.2款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人，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的统一协调、指挥。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2) 在施工队伍进场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设备人员进场报验单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

(3) 承包人必须结清和施工所在地政府、自然人及其他任意第三人的所有拖欠款项及今后施工中发生的相应款项，承包人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若是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代为垫付上述款项的，则发包人有权追索所垫付之款项及相应合理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公告费、公证费、按4倍LPR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等）。除本条本款外，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代为垫付资金的，发包人均有权依据本条本款内容追索。

(4) 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6) 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开户银行，并请银行代为监督；

(7)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现场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调作业。工程土方开挖等所得的

可用土石材料，不得随意抛弃，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堆放在指定地点，用于回填。

(9) 根据《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琼脱贫指〔2020〕5号）文件要求，使用政府资金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中劳动力密集技术含量较低的各类项目工程，承包人用工必须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比例不得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10%。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5%的履约担保**，否则终止合同的履行，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商业保函或商业保险保函**。承包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十五日内提供上述担保，逾期提供的视为违约。

4.4 联合体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施工期间安全防火问题尤其重要，因此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工地的消防工作，组建专职消防人员，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日常消防设备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工作。

11. 开工和竣工

11.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建设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施工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30%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支出的合理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公告费、公证费等）。超期达十五天的，发包人有权选择：

(1) 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后单方解除本合同。(2) 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天数足额支付违约金后，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地（或）市级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

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增加或变更的材料若不是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中载明的材料，则材料价格按工程所在地政府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信息价计取，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市场询价签认价计取。

16.2 法律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考虑法律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方上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及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乙方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向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提交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并向委托人提交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签收凭证。

(2) 甲方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且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预付款给乙方。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承包人不提供预付款保函(担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每月实际支付金额，按经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批的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金额支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审批建安费计取，合同实施期间总包价按中标价¥_____元计，工程结算完成后以工程结算造价结清建安费。

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工程进度款：申报进度款的工程量，需经监理验收合格、并完善手续。承包人按周期，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计算审定确认工程量后，发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审批，每次计量工程进度款按经发包人核定工程量的50%支付，不另扣预付款。

(2) 当施工工程量全部完成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

(3) 具备申请付款的条件：项目的形象进度超过预付款额度；申报进度款的工程量，需经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及资料完备。

(4) 申请付款资料：

1) 发票；

2) 工程进度款申请书封面；

3) 工程进度审核表；

4) 工程进度付款证书；

5) 工程价款月支付申请书；

6) 工程价款月支付汇总表；

7) 合同单价项目月支付明细表；

8) 工程进度付款审核汇总表；

9) 申请拨付进度款的函；

10) 上期进度款使用的佐证材料：当期农民工总人数台账、上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银行回单、购买设备清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等材料，该佐证材料需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原件存放于xxx”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项目部公章）。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审核结算价格的3%”。

17.5 竣工结算

(1) 最终建安费结算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结算书后经双方认可的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若审计机关要求审核的，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监督及参考依据。

备注：若审计机关审核出承包人结算书因虚报工程量、虚报造价等原因造成审计部门与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结论不符的，发包人应把问题报送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追回尾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后 14 天内，按完成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97% 拨付工程款给乙方，余下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即工程保修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返还。

18. 竣工验收

验收资料一式肆份，电子文档一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9.2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如未能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因本条款已宽限承包人 14 日进场施工，承包人继续逾期进场施工将对项目工期产生巨大影响，致使工程延期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足额返还发包人已付的所有款项。

2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争议调解机构为上—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不再设置专门的争议调解机构。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5. 工程结算价

牵及到合同价调整，仅对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进行调整，不涉及设计变更的项目，最终建安费报酬以工程结算工作量按实结算，单价均不作调整。在工程量表中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应以工程量表中的价格计算变更费用。工程量表中没有列出同类工作的单价，但有可参考的项目，则其单价应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调整。在工程量表中没有同类或可参考的工作内容的单价，应按照与合同单价水平相一致的原则去审核该项目的单价。确因设计原因需要变更，需经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签字确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建设工程承发包廉洁协议书

为了强化建设市场管理，确保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承发包中遵纪守法廉洁经营，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建设单位（甲方）与施工单位（乙方）共同履行工程建设合同。特签订廉洁协议如下：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与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的有关法令、法规及规章制度。甲方按规定严格审核乙方资质，择优录用，乙方不得用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包揽业务。

甲方有责任教育所属的管理人员在履行合同中与乙方密切合作，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对乙方反映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不负责任，推诿扯皮，甚至有意借故刁难，从而影响履行合同的行為，甲方应尽快给予排除纠正，并视情节轻重批评或者处理有关人员。

甲方欢迎乙方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在业务交往中的吃、拿、卡、要的行为。甲方确保乙方不会因举报而遭受工作业务上的报复行为。甲方对举报属实，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给予承包后续工程的优先考虑权。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负责人、项目（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等私下送钱送物，装修房屋或为个人谋取其他好处。此类问题一经发现，乙方要被处于合同价1—5%的罚款。由甲方上级单位及有关部门执行，同时转函到乙方上级单位。并报送纪检监察部门。

乙方不得违反工程招标、投标规定或以行贿手段承包工程。若触犯刑律除检察机关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及时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以上协议，分别由工程承发包单位监督实施，包括分包工程项目经理签订的廉洁责任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廉洁协议执行情况，凡在工程承发包过程中如果廉洁方面出现了问题，纪检监察部门有一票否决权。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建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甲方：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乙方将承建由甲方投资建设的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乙方同意按照 年 月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完成本工程相关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地区省市地方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是作为《总承包合同》的说明和相互补充。如果本协议与《总承包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总承包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以本协议为准。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同意的与本协议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备忘录等亦构成《总承包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安全生产

（一）甲方权利：

1. 对于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地区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行为，或者乙方未严格落实本协议约定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要求限期整改、停工，若对甲方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对于乙方的安全生产及其管理情况，甲方具有知情权、检查权。

3. 甲方有权参加项目安全施工例会和工程监理会。

（二）乙方责任：

乙方作为本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包括但不限于）等工作统一管理，全面负责。

1. 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格要求：

（1）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或其他在建工程相关资质要求）：“承包

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规定的有效资质。同时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与分包单位签订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省、市相关规定的《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权利、义务。乙方负责审核本工程各专业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省、市相关规定，并报监理审批。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总承包安全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若乙方未执行此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和经济损失。

(3) 乙方的企业法人及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通过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并持证。

(4) 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法规规定当期的任职资格；总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考核批准的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5) 乙方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工程项目职务。

(6) 乙方安全机构设置：

①乙方应当成立由项目经理领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领导本工程安全、消防、保卫、环保、卫生、防疫等工作。

②乙方项目部必须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部门，按国家及本地区省市相关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必须遵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 号令》的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保证出勤率达到 100%。

③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安全负责人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应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由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乙方必须合法用工

(1) 乙方所有工人在进场作业前必须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准许上岗，填写“三级安全教育卡”，并向监理单位备案；乙方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随时向总监理工程师出示这类证件；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将不具备这类证件的工人逐出现场。

(2)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和岗前技术教育培训及考核，并留存记录。对于停工项目，重新开工前必须对作业人员重新进行安全生产和岗前技术再教育培训及考核，并留存记录。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并留存记录。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乙方须在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向监理单位审核、备案。

(5) 乙方及分包单位必须与所属劳务人员签订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省、市规定的劳务合同，并给用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述资料在乙方及监理单位备案。

(6) 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因乙方违章使用工人、违章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3. 乙方必须依法组织施工：

(1) 乙方须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依法组织施工。

(2) 乙方严禁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对于因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3) 乙方施工前按要求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分包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因乙方未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4)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于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5) 乙方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及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必须经监理注册安全工程师审核和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审批通过后，乙方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对由于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全责。总监理工程师的此类审批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受合同制约的任何责任。

(6) 按照国家建质[2004]213号《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需要组织专家组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必须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如因各种因素需要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变更时，必须向甲方、监理单位报告，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原审批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对于因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7)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安全技术交底，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定期进行演练，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甲方和监理单位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该预案应当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签字，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实施。

(9) 乙方应当配合政府管理单位、甲方、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对乙方违反法规规定的，上述单位有权予以处罚、责令整改直至停工；对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或停工造成的经济、工期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保留对本工程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追究权利。

(10)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劳务用工人员工资，并留存支付记录，因乙方拖欠劳务用工人员工资而引发的劳务用工人员滋事、围攻、游行示威、伤亡事件所造成的工程延期及其它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以及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施工管理规定：

(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宣传画、标语等）。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4) 乙方应根据施工安全需要，按规范在施工现场设立和维护脚手架、安全网、防护棚、防护门、安全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安全状态，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5) 乙方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用或提供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并正确使用。

(6) 乙方应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设专人管理，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定期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安全可靠，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严禁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械、

机具。特种作业设备必须由具有合法的国家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操作。机械设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必须履行进场、安装监理验收制度，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能使用。

(7)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

①安装、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规、办法及操作规程实施。

②乙方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乙方、监理、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③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④乙方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8) 乙方租赁使用的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①未与租赁单位签订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省、市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②承租无合法资质的企业的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大型机械设备。

③使用没有合法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起重设备安装、拆卸。

④操作、指挥人员误操作或使用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上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9) 同一施工现场使用 2 台以上塔吊的，乙方应编制群塔作业方案，严格按方案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因群塔作业方案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相邻工地的相邻塔吊应当按规定立塔，后立塔的施工现场乙方应确保塔吊之间的安全距离。因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后立塔的乙方负主要责任。

(10) 乙方须对本工程塔吊、外用电梯、卷扬机、电动吊篮等起重设备全面管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若由此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11) 乙方须确保塔吊、外用电梯、提升机、电动吊篮、整体提升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各项安全防护装置、限位装置安全、灵敏有效。

(12) 作业人员任意拆改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拆改防护设施人员的单位负主要责任，乙方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3) 施工现场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交叉作业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交叉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4)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应用在永久工程上的材料、设备、设施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的构造、性能符合向甲方的承诺及设计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消防、环保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等。

(15) 施工区、办公区、民工宿舍区必须严格按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电气配置及使用。

(16) 乙方应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并提供保证所必须的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

(17) 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现场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5. 对乙方施工现场管理具体要求：

(1) 安全防护设施：

①按规范要求设置与维护“四口、五临边”（“四口”包括：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包括：尚未安装栏杆的阳台周边，无外架防护的层面周边，框架工程楼层周边，上下跑道及斜道的两侧边，卸料平台的侧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保持安全状态。严禁任意拆改安全防护设施。

②乙方应当根据工种类别及作业环境不同，为进入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并严格管理，确保正确使用。

③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及操作说明。对使用的所有提升机、外用吊篮等运输、作业机械设备进行安全防护，包括安全开关、警示铃、警示灯、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机械设备应有安全操作防护装置和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等。

④乙方须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绳、钢丝绳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乙方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此类设施的安装、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政府的有关法规、规章和条例等的要求。

⑤乙方应为那些不便于人员进出的永久工程的施工区，设立紧急情况下逃生的疏散通道。

(2) 消防安全：

①乙方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贯彻实施。

②严格执行施工前安全报批程序，未经安全消防部门批准不得开工。

③加强对施工现场、仓库的物资、设备、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制定技术预防措施，施工过程中可选用的装修及其它材料应符合国家的防火规范，并应同时提交检验合格证。

④按规范规定，在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配置消防栓、足够数量的灭火器、警戒标志等消防器材，

保证施工现场消防系统设施齐备、完好，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竖管。

⑤设置消防通道、并在出入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严禁在消防通道堆放施工设备、材料及各种物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⑥结构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严禁在结构工程内存放易燃、可燃、易爆物品，因施工需要进入工程内的易燃、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

⑦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要严格履行施工现场的动火批准手续，执行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严禁违章动火。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必须符合用电及防火规定，防止发生火灾。施工用配电设施及其他用电设施必须有专人看守和管理。施工现场范围内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

⑧每日清理并运走施工垃圾，保持工地及出入口清洁。当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时，要积极配合，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⑨乙方要加强对生活区的防火措施，生活区的设置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范。冬季使用煤火应注意通风，杜绝煤气中毒现象发生。

(3) 安全文明施工：

①本工程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及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包括有关设施的设置、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和资料的准备等。

②乙方应充分认识本工程所处地理位置，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依照不低于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③在现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图板，内容包括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

④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应加强施工人员办公区域、民工宿舍及食堂的消防、卫生管理，必须避免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现象。如发现或发生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现象，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处置，同时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按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⑤乙方严禁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⑥乙方应设置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4) 环境保护和 ISO14000 标准：

①乙方应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依照 ISO14000 标准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保制度和措施。

②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中扬尘、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本地区有关规定的数值（如果有）。

③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所有施工材料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

④乙方应在其项目质量保证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如果乙方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任何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

⑤一切所需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全部施工工程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⑥竣工验收须经过室内环境检验测试，检验单位须是省、市质检站认可的单位，其检验结果同时提交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⑦乙方应在现场设置扰民、民扰工程问题办公室，并由专人负责接待工作。

（5）现场保卫和治安：

①乙方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做好公共安全的维护工作，现场实施封闭式管理，防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该授权人员仅限于甲方和乙方的雇员、其分包人的雇员、监理工程师授权的人员、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雇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进入现场。

②乙方须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或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行为，防止任何人员利用本工程、附属工程、临设工程、设备、设施等进行秘密集会、破坏、抛撒传单进行反动宣传等危害公共治安、公共安全的违法活动以及自身伤害行为，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公众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发生。对因违反此条款而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乙方可以直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定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不规律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④乙方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项目管理部审批，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被盗或被窃；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其中应包括工程名称、证号、持有人姓名、性别、职务、所属公司等内容；出入证应加盖印章和做塑封。

⑤如果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和甲方及甲方雇佣的所有人员已经遵照执行了乙方有关现场保安和保卫管理的各项制度，但因乙方保安和保卫工作的不力或缺陷而给任何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以及甲方在现场的任何财产造成了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事故报告与处理

(一)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时，乙方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事故发生后因乙方伪造事故现场、故意拖延或隐瞒不报，致使事故现场被破坏或事故原因难以查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发生安全、消防、食物中毒、环保等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停工整顿并向乙方索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公告费、公证费等）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损失。

(四)在对本协议内容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明确无误，并对安全生产的责任风险已有充分预见的基础上，乙方承诺，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包括所有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期间如施工现场或因施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以及由此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行政机关决定承担责任的，有权就损失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向乙方代为追偿。

(五)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施工资质（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施工现场责任人、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及工人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并将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六)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表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施工现场安全、消防、防汛、治安、卫生、传染病预防等管理制度、防护方案及应急预案。遇“两会”、节假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节假日值班安排。

(七)双方确认，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事宜，本协议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为准。

(八)本协议份数及生效日期：随主合同份数，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均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将合同正本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制作采购项目全过程汇总材料。

2、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3、拟签订采购合同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协商确定。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4、报价一览表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略）

编制说明：本文件中提供的上述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应本着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填写、提供，除标注格式不能修改的文件之外，其余文件均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如增加、删减。

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备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

(7) 若中标本项目，新招劳动力优先考虑贫困劳动力，且贫困劳动力不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 10%的承诺函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资格声明函

致：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响应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承诺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股东名单及 持股比例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所在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供应商应将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完整填写，或另附证明，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3、供应商若获成交，将视“业务联系人”为与采购单位联系的人员。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CY2024-019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计划工期	_____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执业证书信息	
备 注	(如有其他说明可以本栏予以注明, 若无说明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备注”一栏若有其他说明，可以填列；若无其他说明，则填写“无”即可。
- 5、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评标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1、根据上述规定，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由本企业的造价人员编制，则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职业专用章，以及在本单位缴交社保证明。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委托造价机构编制的，则应提供委托造价合同，且造价文件由两名造价员（即编制人、复核人）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编制造价文件的，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认定、无法评审或者做将其无效响应处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造价人员、造价机构（如有）应在工程量清单签署页签章，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的“编制人(造价人员)”及“复核人(造价工程师)”一栏不做签字或盖章要求。

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请供应商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评分细则相关内容逐项提供材料：

一、商务部分：

- 1、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为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以《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为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项目团队成员（以《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为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此处不再列举，略）

二、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此处不再列举，略）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是否完成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2、若供应商无相关类似业绩经验，可以不提供本表。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拟派项目人员全部列入此表，并对证书情况进行逐一填写，行数、列数可自行增加、删减，但表式不变。
- 2、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拟派项目主要人员全部列入此表，并对表格内容进行逐一填写，行数、列数可自行增加、删减，但表式不变。

2、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项目经理：_____ (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的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1模版，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

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业主单位）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儋州市

3、建设单位：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4、项目工期：90 日历天

5、招标控制价：¥2636206.98 元

6、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7、本项目建设内容由以下部分组成：本工程为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验收和付款

1、验收要求、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2、付款条件、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清-签署页)

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
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人： 万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4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2024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儋州市

3、工程内容：本工程为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挡土墙工程、亮化工程、村庄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二、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主要为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费等。

三、编制依据：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批复文件；

2、建筑工程及施工机械台班费执行琼水利基（2000）42 号文颁布的《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3、安装工程执行琼水利（2000）43 号文颁布的《海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4、2007 年颁布的《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5、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琼水建管[2017]215 号文。

6、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我省水利水电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琼水建管[2017]216 号文。

7、《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月）儋州市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缺项部分材料价按市场价计取。

四、编制方法：

1、本项目工程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取工程量。

五、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价差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投标人应参照海南省相关计价规定、企业定额或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5、投标报价要求提供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6、投标报价的单价将作为今后设计变更、增减项目的相应综合单价；

7、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如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道路工程		2997			
(一)		1#新建生产道路 (B=3m)	m	470			
1	500101001001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479.4			
2	500101001002	路床碾压	m ²	1598			
3	500101001003	路肩土方回填	m ³	244.4			
4	500101001004	余土外运	m ³	235			
5	500101001005	级配碎石路基 厚12cm	m ²	1608			
6	500101001006	砼路面厚16cm	m ²	1420			
7	500101001007	人工铺草皮-外购铺大叶油草	m ²	470			
(二)		2#新建生产道路 (B=3m)	m	258			
1	500101001008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263.16			
2	500101001009	路床碾压	m ²	877.2			
3	500101001010	路肩土方回填	m ³	134.16			
4	500101001011	余土外运	m ³	129			
5	500101001012	级配碎石路基 厚12cm	m ²	887.2			
6	500101001013	砼路面厚16cm	m ²	784			
7	500101001014	人工铺草皮-外购铺大叶油草	m ²	258			
(三)		3#新建生产道路 (B=3m)	m	480			
1	500101001015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489.6			
2	500101001016	路床碾压	m ²	163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3	500101001017	路肩土方回填	m ³	249.6			
4	500101001018	余土外运	m ³	240			
5	500101001019	级配碎石路基 厚12cm	m ²	1642			
6	500101001020	砼路面厚16cm	m ²	1450			
7	500101001021	人工铺草皮-外购铺大叶油草	m ²	480			
(四)		4#新建生产道路 (B=3m)	m	350			
1	500101001022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357			
2	500101001023	路床碾压	m ²	1190			
3	500101001024	路肩土方回填	m ³	182			
4	500101001025	余土外运	m ³	175			
5	500101001026	级配碎石路基 厚12cm	m ²	1200			
6	500101001027	砼路面厚16cm	m ²	1060			
7	500101001028	人工铺草皮-外购铺大叶油草	m ²	350			
(五)		5#新建生产道路 (B=2m)	m	234			
1	500101001029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168.48			
2	500101001030	路床碾压	m ²	561.6			
3	500101001031	路肩土方回填	m ³	121.68			
4	500101001032	余土外运	m ³	46.8			
5	500101001033	级配碎石路基 厚12cm	m ²	571.6			
6	500101001034	砼路面厚16cm	m ²	478			
7	500101001035	人工铺草皮-外购铺大叶油草	m ²	23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六)		6#新建生产道路 (B=3m)	m	237			
1	500101001036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241.74			
2	500101001037	路床碾压	m ²	805.8			
3	500101001038	路肩土方回填	m ³	123.24			
4	500101001039	余土外运	m ³	118.5			
5	500101001040	级配碎石路基 厚12cm	m ²	815.8			
6	500101001041	砼路面厚16cm	m ²	721			
7	500101001042	人工铺草皮-外购铺大叶油草	m ²	237			
(七)		7#新建生产道路 (B=3m)	m	180			
1	500101001043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183.6			
2	500101001044	路床碾压	m ²	612			
3	500101001045	路肩土方回填	m ³	93.6			
4	500101001046	余土外运	m ³	90			
5	500101001047	级配碎石路基 厚12cm	m ²	622			
6	500101001048	砼路面厚16cm	m ²	550			
7	500101001049	人工铺草皮-外购铺大叶油草	m ²	180			
(八)		8#新建生产道路 (B=3m)	m	255			
1	500101001050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260.1			
2	500101001051	路床碾压	m ²	867			
3	500101001052	路肩土方回填	m ³	132.6			
4	500101001053	余土外运	m ³	127.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5	500101001054	级配碎石路基 厚12cm	m ²	877			
6	500101001055	砼路面厚16cm	m ²	775			
7	500101001056	人工铺草皮-外购铺大叶油草	m ²	255			
(九)		9#新建生产道路 (B=2m)	m	78			
1	500101001057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56.16			
2	500101001058	路床碾压	m ²	187.2			
3	500101001059	路肩土方回填	m ³	40.56			
4	500101001060	余土外运	m ³	15.6			
5	500101001061	级配碎石路基 厚12cm	m ²	197.2			
6	500101001062	砼路面厚16cm	m ²	166			
7	500101001063	人工铺草皮-外购铺大叶油草	m ²	78			
(十)		10#新建生产道路 (B=3m)	m	262			
1	500101001064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267.24			
2	500101001065	路床碾压	m ²	890.8			
3	500101001066	路肩土方回填	m ³	136.24			
4	500101001067	余土外运	m ³	131			
5	500101001068	级配碎石路基 厚12cm	m ²	900.8			
6	500101001069	砼路面厚16cm	m ²	796			
7	500101001070	人工铺草皮-外购铺大叶油草	m ²	262			
(十一)		11#新建生产道路 (B=3m)	m	14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1	500101001071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145.86			
2	500101001072	路床碾压	m ²	486.2			
3	500101001073	路肩土方回填	m ³	74.36			
4	500101001074	余土外运	m ³	71.5			
5	500101001075	级配碎石路基 厚12cm	m ²	496.2			
6	500101001076	砼路面厚16cm	m ²	439			
7	500101001077	人工铺草皮-外购铺大叶油草	m ²	143			
(十二)		12#新建生产道路 (B=3m)	m	50			
1	500101001078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51			
2	500101001079	路床碾压	m ²	170			
3	500101001080	路肩土方回填	m ³	26			
4	500101001081	余土外运	m ³	25			
5	500101001082	级配碎石路基 厚12cm	m ²	180			
6	500101001083	砼路面厚16cm	m ²	160			
7	500101001084	人工铺草皮-外购铺大叶油草	m ²	50			
二		排水沟工程		462			
(一)		DN300排水圆管涵 (每宗长4m)	m	44			
1	500101001085	开挖沟槽	m ³	95.04			
2	500101001086	基础原土夯实	m ²	149.6			
3	500101001087	坑槽土方回填	m ³	282.3194			
4	500101001088	C25钢筋砼排水管基础	m ³	13.7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5	500101001089	II级 C25钢筋砼排水管DN300 安装	m	44			
(二)		排水沟(0.3*0.3m)	m	207			
1	500101001090	挖掘机挖土渠	m ³	223.56			
2	500101001091	原土夯实 蛙式打夯机 坑槽	m ²	310.5			
3	500101001092	土方回填--蛙式打夯机	m ³	136.62			
4	500101001093	余土外运	m ³	86.94			
5	500101001094	C15砼基础	m ³	18.63			
6	500101001095	排沟底板C20砼现浇	m ³	28.98			
7	500101001096	排沟侧墙C20砼现浇	m ³	24.84			
8	500101001097	伸缩缝--闭孔泡沫板	m ²	3.588			
9	500101001098	球墨铸铁雨水篦子400*500*30	块	621			
10	500101001099	外购铺草皮	m ²	207			
(三)		新建截排水沟(0.5*0.5m)	m	210			
1	500101001100	挖掘机挖土渠	m ³	352.8			
2	500101001101	原土夯实 蛙式打夯机 坑槽	m ²	357			
3	500101001102	土方回填--蛙式打夯机	m ³	184.8			
4	500101001103	余土外运	m ³	-183.12			
5	500101001104	C15砼基础	m ³	23.1			
6	500101001105	排沟底板C20砼现浇	m ³	37.8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7	500101001106	排沟侧墙C20砼现浇	m ³	42			
8	500101001107	伸缩缝-闭孔泡沫板	m ²	5.32			
9	500101001108	球墨铸铁雨水篦子400*500*30	块	560			
10	500101001109	外购铺草皮	m ²	210			
(四)		桥涵	宗	1			
1	500101001110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235.68			
2	500101001111	基础原土夯实	m ²	1.5			
3	500101001112	土方回填	m ³	128.8			
4	500101001113	C15混凝土垫层(底板及挡墙)	m ³	1.83			
5	500101001114	C20砼挡土墙	m ³	19.08			
6	500101001115	桥面板及台帽砼	m ³	7.404			
7	500101001116	钢筋制安	t	0.654			
8	500101001117	护坦级配碎石 厚10	m ³	0.81			
9	500101001118	底板及护坦C20砼现浇厚10	m ³	8.82			
10	500101001119	碎石、砂反滤层	m ³	0.14			
11	500101001120	土工布300g/m ²	m ²	0.98			
12	500101001121	伸缩缝-闭孔泡沫板	m ²	0.06			
13	500101001122	De50PVC排水管	m	0.5			
14		防护栏杆	m	6			
(1)	500101001123	镀锌管	t	0.160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2)	500101001124	定位钢板-150x150x6mm(含地脚螺栓)	块	8			
15	500101001125	拆除原混凝土	m ³	10			
三		挡土墙工程	m	249.4			
(一)		1#挡土墙 (h=1m)	m	19.9			
1	500101001126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1.194			
2	500101001127	余土外运	m ³	1.194			
3	500101001128	基础原土夯实	m ²	11.94			
4	500101001129	C15砼基础	m ³	1.194			
5	500101001130	M7.5浆砌火山岩块石(浆不外露)	m ³	7.96			
6	500101001131	伸缩缝-闭孔泡沫板	m ²	0.796			
(二)		2#挡土墙 (h=1m)	m	34.7			
1	500101001132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2.082			
2	500101001133	余土外运	m ³	2.082			
3	500101001134	基础原土夯实	m ²	20.82			
4	500101001135	C15砼基础	m ³	2.082			
5	500101001136	M7.5浆砌火山岩块石(浆不外露)	m ³	13.88			
6	500101001137	伸缩缝-闭孔泡沫板	m ²	1.388			
7	500101001138	成品仿木水泥护栏(含刷仿木漆、安装)	m	62.234			
(三)		3#挡土墙 (h=2m)	m	12.9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1	500101001139	清杂	m ²	64.5			
2	500101001140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62.4038			
3	500101001141	基础原土夯实	m ²	25.155			
4	500101001142	土方回填	m ³	46.3755			
5	500101001143	余土外运	m ³	20.64			
6	500101001144	C15混凝土垫层 厚10cm	m ³	1.9995			
7	500101001145	C20砼现浇挡土墙	m ³	29.541			
8	500101001146	碎石、砂反滤层	m ³	0.0645			
9	500101001147	土工布300g/m ²	m ²	0.4515			
10	500101001148	De50PVC排水管	m	6.45			
11	500101001149	伸缩缝-闭孔泡沫板	m ²	2.9541			
12	500101001150	成品仿木水泥护栏(含刷仿木漆、安装)	m	12.9			
(四)		4#挡土墙(平均h=2.5m)	m	40.6			
1	500101001151	清杂	m ²	203			
2	500101001152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347.536			
3	500101001153	基础原土夯实	m ²	79.17			
4	500101001154	土方回填	m ³	224.518			
5	500101001155	余土外运至广场	m ³	123.018			
6	500101001156	C15混凝土垫层 厚15cm	m ³	12.18			
7	500101001157	C20砼现浇挡土墙	m ³	113.68			
8	500101001158	碎石、砂反滤层	m ³	0.406			
9	500101001159	土工布300g/m ²	m ²	2.84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10	500101001160	De50PVC排水管	m	40.6			
11	500101001161	伸缩缝-闭孔泡沫板	m ²	11.368			
12	500101001162	成品仿木水泥护栏 (含刷仿木漆、安装)	m	40.6			
(五)		5#挡土墙 (h=2.5m)	m	23.3			
1	500101001163	清杂	m ²	116.5			
2	500101001164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199.448			
3	500101001165	基础原土夯实	m ²	45.435			
4	500101001166	土方回填	m ³	128.849			
5	500101001167	余土外运至广场	m ³	70.599			
6	500101001168	C15混凝土垫层 厚15cm	m ³	6.99			
7	500101001169	C20砼现浇挡土墙	m ³	65.24			
8	500101001170	碎石、砂反滤层	m ³	0.233			
9	500101001171	土工布300g/m ²	m ²	1.631			
10	500101001172	De50PVC排水管	m	23.3			
11	500101001173	伸缩缝-闭孔泡沫板	m ²	6.524			
12	500101001174	成品仿木水泥护栏 (含刷仿木漆、安装)	m	23.3			
(六)		6#挡土墙 (平均h=2.5m)	m	68.1			
1	500101001175	清杂	m ²	340.5			
2	500101001176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582.936			
3	500101001177	基础原土夯实	m ²	132.79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4	500101001178	土方回填	m ³	376.593			
5	500101001179	余土外运至广场	m ³	206.343			
6	500101001180	C15混凝土垫层 厚15cm	m ³	20.43			
7	500101001181	C20砼现浇挡土墙	m ³	190.68			
8	500101001182	碎石、砂反滤层	m ³	0.681			
9	500101001183	土工布300g/m ²	m ²	4.767			
10	500101001184	De50PVC排水管	m	68.1			
11	500101001185	伸缩缝-闭孔泡沫板	m ²	19.068			
(七)		7#挡土墙 (h=1m)	m	34.8			
1	500101001186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2.088			
2	500101001187	余土外运	m ³	2.088			
3	500101001188	基础原土夯实	m ²	20.88			
4	500101001189	C15砼基础	m ³	2.088			
5	500101001190	M7.5浆砌火山岩块石 (浆不外露)	m ³	13.92			
6	500101001191	伸缩缝-闭孔泡沫板	m ²	1.392			
(八)		8#挡土墙 (h=1m)	m	15.1			
1	500101001192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0.906			
2	500101001193	余土外运	m ³	0.906			
3	500101001194	基础原土夯实	m ²	9.06			
4	500101001195	C15砼基础	m ³	0.906			
5	500101001196	M7.5浆砌火山岩块石 (浆不外露)	m ³	6.0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6	500101001197	伸缩缝-闭孔泡沫板	m ²	0.604			
四		亮化工程	盏	11			
(一)		路灯土建工程	盏	11			
1	500101001198	土方开挖 坑槽	m ³	26.4			
2	500101001199	土方回填夯实	m ³	21.23			
3	500101001200	余土外运	m ³	5.17			
4	500101001201	C20混凝土基础	m ³	5.148			
5	500101001202	钢筋制作安装	t	0.0076			
6	500101001203	320*320定位板厚2	块	11			
(二)		路灯	盏	11			
1	500101001204	6m杆50W太阳能路灯(含安装)	盏	11			
五		村庄绿化美化工程					
(一)		景观工程					
1		1#休闲广场	m ²	220.02			
(1)	500101001205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52.8048			
(2)	500101001206	原土夯实	m ²	220.02			
(3)	500101001207	余土外运	m ³	35.04			
(4)	500101001208	级配碎石垫层 厚10cm	m ³	21.402			
(5)	500101001209	C15混凝土基础 厚10cm	m ³	21.402			
(6)	500101001210	面层铺 60*30*2.5芝麻灰	m ²	210.22			
(7)	500101001211	20*20*2.5烧面海南黑	m ²	9.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8)	500101001212	花岗岩路缘石(100*20*10)	m				
(9)	500101001213	树池黄岗岩路缘石(100*20*10)	m				
(10)	500101001214	预制路缘石C20砼基础	m ³	3.015			
(11)	500101001215	成品靠背石椅(含安装及喷字)	套	3			
(12)	500101001216	成品石桌椅(含安装)	套	2			
2		村牌石	座	1			
(1)	500101001217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15.2763			
(2)	500101001218	原土夯实 坑槽	m ²	13.8474			
(3)	500101001219	土方回填--蛙式打夯机	m ³	12.8583			
(4)	500101001220	余土外运	m ³	2.42			
(5)	500101001221	级配碎石垫层厚20	m ³	1.1445			
(6)	500101001222	2cm厚火山岩碎拼(20*40)	m ²	11.1863			
(7)	500101001223	C20砼混凝土基础	m ³	6.7706			
(8)	500101001224	自然真石:高200-240,宽130-160,厚80-130	块	1			
(9)	500101001225	石头刻字	项	1			
3		工程简介牌 2m*4.4m	个	1			
(1)	500101001226	土方开挖 坑槽	m ³	9.42			
(2)	500101001227	土方回填夯实	m ³	8.34			
(3)	500101001228	余土外运	m ³	1.08			
(4)	500101001229	C20混凝土基础	m ³	0.19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新福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5)	500101001230	成品不锈钢工程简介牌2m*4.4m	m ²	8.8			
4		垃圾收集亭	座	2			
(1)	500101001231	土方机械开挖	m ³	1.266			
(2)	500101001232	原土机械夯实	m ²	16			
(3)	500101001233	余土外运	m ³	1.266			
(4)	500101001234	级配碎石垫层厚20	m ³	0.6			
(5)	500101001235	C20砼混凝土	m ³	0.6			
(6)	500101001236	预制路缘石(1000*300*120)	m	10			
(7)	500101001237	预制路缘石C20砼基础	m ³	0.2			
(8)	500101001238	成品垃圾屋	座	2			
(9)	500101001239	240L户外四色大号垃圾分类桶	个	8			
5	500101001240	健身器材(8件)	套	1			
6		围墙彩绘、标语(含新建围墙彩绘)	m	59.9			
(1)	500101001241	砂浆抹面	m ²	457.5			
(2)	500101001242	刷白色漆	m ²	17.97			
(3)	500101001243	围墙彩绘	m ²	439.53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1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1.1	500101001244	施工仓库	m ²	30			
1.2	500101001245	生活工棚	m ²	40			
2	500101001246	其他临时工程	项	0.02			
合 计							

